**关于学生证遗失重新办理的通知**

**因在校学生遗失学生证后重新办理学生证时，需先经过学院审核，再至教务处填写信息，学生反映流程过于复杂，为了简化工作流程，体现实效，现拟调整学生证遗失重新办理流程如下：**

1、学生本人在省级报刊（省内公开发行）刊登遗失声明。

2、学生本人填写“学生证补发申请书”（见附件），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内容、签字、盖章、粘贴报样。

3、学院审核学生信息，无错误后，学生填写新学生证，并贴近期1寸证件照。需要办理火车优惠卡的学生，在火车优惠卡多余的情况下，可以办理，并预交10元/张。

4、学院于每月25日后第一个周三，将学生的“学生证补发申请书”、需要盖章的学生证、火车优惠卡的费用送至教务处学籍考试科，统一办理。

5、教务处将办理好的学生证及办理火车优惠卡同学的校内结算凭证于每月25日后第一个周四返回至学院，学生到学院领取。

**附：火车优惠卡使用，铁道部有以下规定：**

1、火车优惠卡仅供学生寒暑假（回家探亲休假）购买学生票时使用；

2、优惠卡每年需充磁一次（每学年可乘车4次）；

3、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购买一张火车优惠卡，如因遗失、损毁等原因造成不能购买学生优惠票者，责任自负。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证补发申请书**

|  |
| --- |
|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级 |
| 遗失情况说明：  学生签名  申请时间 |
| 学工办意见 |
| 报样粘贴内容如下： |
|  |
|  |
|  |